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94號

原告 林仁田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惠君

訴訟代理人 林惠玲

謝明智律師

複代理人 曾偉哲律師

被告 王盈潔即吉馥商行

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萬9,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1月10日簽訂「日日禾日」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同意被告經營「日日禾日」加盟店業務，然被告於112年4月7日在其個人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公開發布具有營業秘密之飯糰製作材料，使他

01 人知悉原告加盟體系所使用之金箔品牌，經原告要求移除而
02 未移除，復未按期給付貨款共19萬9,081元，並於加盟期間
03 停止營業，再經原告檢查有多項缺失，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
04 條、第11條、第18條、第20條第1款等約定，原告自得依系
05 爭契約第17條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180萬元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112年4月7日將已製作完成之彩色飯糰照
09 片公開於個人臉書上，同時加註「感覺放這個就很厲害#東
10 橋二街開幕了#彩色飯糰#日日禾日」等語，目的係為介紹
11 「日日禾日」東橋加盟店（下稱東橋店）販售之商品，照片
12 中雖可見金箔罐子，然係為增加照片之整體性及可看性，並
13 未強調金箔或金箔廠牌，尤以該金箔屬一般食用性材料，非
14 具有特別配方，不屬具有營業秘密之製作材料，原告無由要
15 求被告將該則貼文移除。又被告自112年1月2日起另代辦原
16 告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
1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創公司）、旅行社、輕鬆購
18 等廠商承攬之便當訂單，兩造約定帳款先由原告收取，經原
19 告扣除食材、運送成本後，再將所餘款項交付被告，與系爭
20 契約所約定之經營方式不同，兩造間關於代辦便當部分之爭
21 議，自與被告是否違反系爭契約無涉。而原告以被告存在重
22 大不符合操作程序事項為由，要求被告自112年4月28日起暫
23 停營運，被告停業並無違約情形。另被告固有112年4月19
24 日、112年4月28日內部聯絡單所載缺失情形，惟原告並未依
25 系爭契約第20條第5款約定以書面方式勸請被告於1個月內改
26 善，亦難認被告有何違約之情，況被告已繳交加盟金158萬
27 元、擔保金20萬元，並承租房屋進行內部裝潢、購置營業所
28 需設備，自112年4月8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前後營業日
29 僅19日，殊難想見原告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30 原告之訴駁回。

3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兩造於111年簽訂系爭契約，被告同意加盟原告之「日日禾
02 日」品牌，開設「綠田廚坊」加盟店，約定系爭契約有效期
03 間為2年。

04 (二)被告依系爭契約開設之東橋店，自112年4月8日開始營業，
05 至112年4月27日停止營業。

06 (三)系爭契約相關約定如下：

07 1.第1條第3款：甲方（即原告）同意提供經營管理技術，並輔
08 導乙方（即被告）經營，乙方以此為基礎經營加盟店，而所
09 有經營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對乙方的營業或利潤不作
10 任何保證，並由乙方自行負擔營業上損失。

11 2.第8條：甲方得對加盟店提供情報，指導與協助，相關內容
12 得另訂營運規則。在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接受甲方所實施
13 之營業指導及援助。

14 3.第9條：(1)甲方應每月交付乙方業績對帳單，並將扣除相關
15 成本後之盈餘給付乙方。(2)乙方應於收受甲方所給付之前開
16 對帳單後5日內，開立應收受之盈餘之發票，寄予甲方（亦
17 即甲方給付乙方對帳單後5日內收到乙方所開立之發票）。

18 (3)甲方應於收受乙方所開立之前開發票後60日內（如該第45
19 日為假日，則順延至該假日後之第一個非假日），將盈餘給
20 付乙方。

21 4.第11條：乙方自甲方處所得知之營業秘密、經營管理知識及
22 秘誤、擴充及推廣計畫、顧客名單、財務會計資料等甲方具
23 有競爭價值之資訊，不得洩漏給第三人。

24 5.第17條：如乙方有違反本契約所約定之義務，應給付甲方懲
25 罰性違約金180萬元。

26 6.第20條：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時，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
27 逕行終止本契約：(1)乙方滯付甲方貨款、權利金或票據退票
28 等情形達一個月之時間時。

29 (四)被告於112年4月7日在個人臉書公開發布東橋店開幕訊息、
30 飯糰成品及金箔材料照片。

31 (五)被告開設之東橋店於營業期間有112年4月19日、112年4月28

01 日內部聯絡單所載缺失情形。

02 (六)被告依約應先將東橋店每日營收金額以匯款或現金交付原
03 告，再由原告按月扣除營業成本後，依第9條約定向被告給
04 付盈餘。

05 (七)被告於112年3月30日至112年4月26日匯款交付原告之營收金
06 額如下：112年3月30日10萬2,205元、同年4月20日1萬416
07 元、同年4月24日1萬1,368元、同年4月26日6,514元，共計1
08 3萬503元。

09 (八)被告自112年1月2日起另代辦原告向台積電公司、群創公
10 司、旅行社、輕鬆購等廠商承攬之便當訂單，並由原告代收
11 帳款60萬6,100元、2萬2,386元，另由被告代收6,280元。

12 五、兩造爭執事項：

13 原告主張被告有下列違約情事，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請求
14 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80萬元，有無理由？如有理由，被
15 告抗辯金額過高應予酌減，是否可採？

16 (一)被告於112年4月7日在個人臉書公開發布原告所使用之金箔
17 材料照片，洩漏原告之重要營業秘密，且經原告要求移除而
18 未移除，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

19 (二)被告未按期給付貨款19萬9,081元，違反系爭契約第20條第1
20 款約定。

21 (三)被告於系爭契約期間停止營業，違反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

22 (四)被告開設之東橋店營業期間經檢查有多項缺失，違反系爭契
23 約第8條約定。

24 六、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關於被告於112年4月7日在個人臉書公開發布原告所使用之
26 金箔材料照片，有無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

27 原告主張被告將使用之金箔品牌公開予大眾知悉，恐增加其
28 他同業商業競爭力，降低原告商業競爭力，違反系爭契約第
29 11條約定云云，固以被告之112年4月7日臉書貼文擷圖為憑

30 (見本院卷第51頁)。惟觀諸該貼文係以飯糰成品、罐裝金
31 箔照片搭配「感覺放這個就很厲害#東橋二街開幕了#彩色飯

01 糰#日日禾日」等文句，其用意無非係表達飯糰成品於添加
02 金箔材料後之可看性，以達到商家廣告宣傳之效，雖可見罐
03 裝金箔品牌資訊，然被告並未明確表示該罐裝金箔乃原告之
04 加盟體系所研發或使用，而市售之食用金箔主要係增添食物
05 美感，並無獨家技術性，倘原告將所選用之金箔品牌視為營
06 業秘密，自得將金箔品牌重新包裝後交予被告使用，又縱使
07 第三人閱覽該貼文時得猜測該罐裝金箔為原告所選用之品
08 牌，亦僅為自行臆測，尚難以此逕謂被告發布之上開貼文洩
09 漏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應保守之營業秘密，是原告此部分
10 主張，自屬無據。

11 (二)關於被告有無未按期給付貨款19萬9,081元，違反系爭契約
12 第20條第1款約定：

13 原告主張被告未按期給付貨款，違反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
14 約定云云，固據其提出請款明細表、律師函、掛號執據及銷
15 貨明細表在卷為佐（見司促卷第17至27頁，本院卷第149至1
16 59頁）。然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關於兩造之收支分配事
17 宜，即原告應每月交付被告業績對帳單，並將扣除相關成本
18 後之盈餘給付被告；被告應於收受原告所給付之前開對帳單
19 後5日內，開立應收受之盈餘之發票寄予原告；原告應於收
20 受被告所開立之前開發票後60日內將盈餘給付被告。是原告
21 就每月貨款負有交付業績對帳單予被告核對之義務，惟依原
22 告提出之前開證據，僅可知原告要求被告給付兩造間結算後
23 之19萬9,081元款項，其並未就是否按月交付業績對帳單予
24 被告舉證以實其說，且依被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5 錄擷圖，可知被告因資金周轉困難而於112年4月14日與原告
26 之法定代理人林惠君協議貨款給付事宜，並於同年5月2日於
27 「東橋門市叫貨」群組詢問「請問帳款貴公司何時能處
28 理？」等語，經原告之行政副理林惠玲回覆「您在詢問哪一
29 條款項呢，欠款帳款公司正在統計您截止4/30部分的結算，
30 沖抵您2月的便當結算後，會多退少補，另配合台積對帳單
31 每個月4/10才能出帳」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

01 (見本院卷第81至93頁)，足認原告就所主張之貨款並未按
02 月交付業績對帳單供被告核對，迨至同年5月2日仍在統計結
03 算中，隨後即於同年5月12日以上開律師函要求被告給付19
04 萬9,081元款項，核與兩造之收支分配約定不符，是原告執
05 此主張被告未按期給付貨款，違反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約
06 定云云，亦屬無據。

07 (三)關於被告於系爭契約期間停止營業，有無違反系爭契約第18
08 條約定：

09 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契約期間停止營業，違反系爭契約第18
10 條云云，固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
11 1頁）。然觀諸該對話紀錄內容，可見被告於112年4月30日
12 傳送：「您好，我想我應該跟貴公司談談。經過這一個月的
13 時間，我發現我的能力跟不上您們團隊的腳步。基於信任我
14 無知的完全沒搞清楚狀況就一路相信您們所說的一切，按照
15 您們的安排期待新店開幕。直到後期我開始疑惑，但似乎一
16 切早已成定局。我自認能力不足，而您們也沒有完善的職前
17 訓練。這樣趕鴨子上架的店鋪導致我收到貴公司一堆的違
18 章，這些違章在一開始也是沒有說明清楚的。為了維護貴公
19 司品牌形象，我自願退出，請貴公司安排時間出面詳談合約
20 問題，謝謝」等語，雖請求與原告討論終止系爭契約事宜，
21 惟與原告主張被告擅自停業情形尚有未合。而依原告於112
22 年4月28日之內部聯絡單記載略以：「經112年4月27日例行
23 性考核及稽查，東橋店確實存在幾項較重大之不符合操作程
24 序事項，為維護貴店之出餐品質及我司品牌形象，請貴店於
25 4/28起暫停對外營運」等語，並於同年5月12日以律師函向
26 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有內部聯絡單、律師函及
27 掛號執據在卷可考（見司促卷第21至27頁，本院卷第175
28 頁），可知原告要求被告自112年4月28日起停止營業，被告
29 於同年4月30日為上開表示後，原告即於同年5月12日以被告
30 違約為由，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期間並無要
31 求被告恢復營業，是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契約有效期間停止

01 營業，違反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云云，即屬無據。

02 (四)關於被告於東橋店營業期間有多項缺失，有無違反系爭契約
03 第8條約定：

04 原告主張被告於東橋店營業期間有多項缺失，業據其提出11
05 2年4月19日、112年4月28日內部聯絡單及門市衛生評核表為
06 證（見本院卷第163至183頁），固為被告所不爭執，然原告
07 主張被告因此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則為被告所否認。
08 而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有關兩造之營業指導及授助事宜，
09 即原告得對加盟店提供情報，指導與協助，相關內容得另訂
10 營運規則，在本契約期間內，被告應接受原告所實施之營業
11 指導及援助，可知原告有指導與協助被告之權利，被告有接
12 受原告實施營業指導及援助之義務，惟被告依系爭契約開設
13 之東橋店係自112年4月8日開始營業，其後並依原告之指示
14 於112年4月27日停止營業，僅正式營運約20日，雖營業期間
15 有所缺失，尚難認有何不接受原告所實施之營業指導及援助
16 事由，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其執此主張被告
17 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云云，核屬無據。

18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11條、第1
19 8條、第20條第1款等約定，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請
20 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8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5 明。

2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林耿慧